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371號

原告 陳昱勳

被告 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建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億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昇公司）開立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為付款人，經被告林建立即億昇公司負責人背書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5年3月30日，票據號碼為AK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屆期於115年3月30日為付款之提示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就本院核發之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41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支票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。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6941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異議狀並未具體指出原告之請求有何無理由之處，空言泛就原告請求聲明異議，自不足採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億昇公司、林建立分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、背書人，自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6日（於115年5月5日寄存於被告億昇公司所在地及被告林建立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115年5月15日午後12時生效，見司促卷第29頁至第33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吳佩芬